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四批增补三级破产管理人初审资格公告

第四批增补破产管理人自2021年11月6日起公告，经自主报告、材料提交、资料核实、现场核对等程序，对增补三级破产管理人的初审资格审查程序已结束。

通过对机构成立3年以上、五年执业人员5名以上、机构执业证书齐全、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齐全、机构章程齐全、业务业绩规模、承接业务数量、制度团队建设、工作场所、档案管理等条件审查，目前以下机构符合增补三级破产管理人初审资格，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 2.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 3.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
- 4.江苏慧眼律师事务所
- 5.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
- 6.江苏大仁律师事务所
- 7.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AAA
- 8.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A
- 9.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南通分所 AAAAA
- 10.江苏震阳律师事务所
- 11.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 AAA
- 12.江苏通衡律师事务所
- 13.江苏瀛联律师事务所
- 14.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 15.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 16.江苏正东律师事务所
- 17.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

- 18.江苏绘园律师事务所
- 19.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
- 20.北京市惠诚（南通）律师事务所
- 21.江苏厚高律师事务所
- 22.南通光大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 23.江苏华旭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初审资格公告期限十天。公告期满后，市中院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将对第四批增补三级破产管理人最终入围名单进行讨论决定。

欢迎社会各届对上述机构的初审资格条件进行监督。

如有书面材料反映情况，请邮寄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督查处薛裕斌或立案庭纪福莲收。

监督电话：

市中院督查处：薛裕斌 68506327

市中院立案庭：纪福莲 68506587

